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广纤竹业有限公司新增8吨生物质蒸汽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广纤竹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广纤竹业有限公司新增 8 吨生物质蒸汽锅炉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韶关市仁化县大岭工业园广东广纤竹业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42 分 6.532 秒， 北纬 25 度 04 分 44.15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设备、工艺、规模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和许可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广东广纤竹业有限公司位于韶关市仁化县大岭工业园，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韶关市仁化县土地利用政策；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类项目，各污染物经采取有效措施可满足达标排放，选址合理。</p> <p>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项目选址属于广东仁化县产业转移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22420003），与《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1、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td> </tr> <tr> <td>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6100.55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33.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4679.09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25.41%</td> <td>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韶关市总体发展规划。</td> </tr> <tr> <td colspan="2">2.环境质量底线</td> </tr> <tr> <td>全市水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面稳定达到或优于III类，考核断面优良水质比例达100%。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AQI和PM2.5等主要指标达到省下达的任务要求，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td> <td>本项目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td> </tr> <tr> <td colspan="2">3.资源利用上线</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相符性情况	1、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6100.55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33.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4679.09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25.41%	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韶关市总体发展规划。	2.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面稳定达到或优于III类，考核断面优良水质比例达100%。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AQI和PM2.5等主要指标达到省下达的任务要求，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	本项目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文件要求	相符性情况												
1、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6100.55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33.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4679.09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25.41%	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韶关市总体发展规划。												
2.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面稳定达到或优于III类，考核断面优良水质比例达100%。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AQI和PM2.5等主要指标达到省下达的任务要求，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	本项目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p>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省下发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按省规定年限实现碳达峰。</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运营过程中仅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电能和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4、区域布局管控</p>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重点发展先进材料产业（有色金属新材料），包括铅锌深加工、有色金属深加工、金属回收加工、稀贵金属深加工等产业，适度发展现代轻工产业（竹木家具）。</p> <p>1-2.【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不符合园区发展定位的项目入驻。</p> <p>1-3.【产业/禁止类】园区禁止引入专业电镀、化学制浆、漂染、鞣革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p> <p>1-4.【产业/综合类】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邻近地块优先布局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p>	<p>本项目属于企业自建自用供热工程，不属于产业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满足区域布局管控要求。</p>
<p>5、能源资源利用</p>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园区内能源结构应以电能、燃气等清洁能源为主。</p> <p>2-2.【资源/鼓励引导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和水资源利用效率。</p> <p>2-3.【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对锅炉产生的烟气余热进行综合利用，满足能源资源利用要求。</p>
<p>6、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水、大气/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园区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3-2.【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铅锌工业废水中总锌、总铅、总镉、总汞、总砷、总镍、总铬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特别排放限值。</p> <p>3-3.【大气/限制类】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等量替代。</p> <p>3-4.【其它/鼓励引导类】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p>	<p>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排放，氮氧化物实行等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7、环境风险防控</p>		

	<p>4-1.【风险/综合类】园区内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的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市政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园区污水处理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纳污水体设置水质监控断面，发现问题，及时采取限制废水排放等措施。</p>	<p>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经采取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环境风险总体可控。</p>
<p>4、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禁止安装、使用可以燃用煤及其制品的双燃料或者多燃料生物质锅炉。生物质锅炉应当以经过加工的木本植物或者草本植物为燃料，禁止掺杂添加燃烧后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其他物质，并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本项目所在区域尚未有集中供热管网，项目锅炉为生物质专用锅炉，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并配套高效除尘设施，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p> <p>5、与《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韶府〔2014〕23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韶关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韶府〔2015〕47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高污染燃料目录》III类（严格）管理规定的通知》（韶府〔2018〕25号）相符性分析</p> <p>广东广纤竹业有限公司位于韶关市仁化县大岭工业园，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本项目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并配套高效除尘设施，符合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组成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 1 座锅炉房，占地面积 150m²，锅炉废气配套建设 SNCR 脱硝治理设施，其余工程内容均依托现有项目。本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占地面积 150m ² ，一层，高度为 7m	在现有厂房内新建
储运工程	料仓	一层，占地 400m ²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三层，占地面积 900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依托现有
	供电	市政供电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SNCR 脱硝+滤筒式除尘一体化设施+35m 高烟囱	SNCR 脱硝为新建，滤筒式除尘一体化设施和烟囱依托现有，烟囱高度由 30m 加高至 35m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占地面积 30m ²	依托现有

建设内容

2、产品方案

现有工程一期产品方案为年产 40 万个模压板，但建厂至今一直未生产；二期工程产品方案为年产 12 万吨密度板纤维，该工程已配置 1 台 15t/h 天然气蒸汽锅炉，但供热量不足生产效率低且不能满足满负荷时的生产，本项目通过增加 1 台 8t/h 生物质蒸汽锅炉，为二期工程供热，以提高生产效率，因此项目实施后全厂的产品方案及产能均不变。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项目实施前产能	项目实施后产能	增减量	备注
模压板	40 万个/a	40 万个/a	0	未生产
竹纤维产品	12 万 t/a	12 万 t/a	0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新增 1 台 8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其余生产设备均不变。

表 2-3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	用途
生物质蒸汽锅炉	8t/h	1 台	为二期工程供热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锅炉以生物质成型材料为燃料，烟气脱硝采用尿素，其余原辅材料均不变。本项目实施后原辅材料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名称	现有项目用量	本项目用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用量	增减量
毛竹	15000t/a	0	15000t/a	0
三聚氰胺改性胶水	600t/a	0	600t/a	0
原竹	120616t/a	0	120616t/a	0
工业用氢氧化钠	1200t/a	0	1200t/a	0
天然气	500 万 m ³ /a	0	500 万 m ³ /a	0
生物质成型燃料	0	6000t/a	6000t/a	+6000t/a
尿素	0	2t/a	2t/a	+2t/a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在现有项目中调配不新增，现有项目员工 25 人。工作制度与现有项目一致，全年生产 300 天，每天 3 班 24 小时。

6、给排水情况

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水。

(1) 锅炉用水

锅炉额定蒸汽量为 8t/h，蒸汽经冷凝后回用，系统损失率一般可达 10%，则锅炉用水系统损失量为 0.8m³/h (19.2m³/d)，即补充新鲜水量为 19.2m³/d (5760m³/a)。加上循环用水量 8m³，则总用水量为 5768m³/a，该过程无废水产生。

(2) 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水

离子交换树脂采用盐水反冲洗再生，会产生反冲洗水，大约占软水制备量的 1%~5% 之间，本报告取中间值 3% 计算。项目锅炉用水量为 5768m³/a，则反冲洗水量为 173m³/a，离子交换树脂每 3 个月再生一次，产生的反冲洗水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通过雨水管网排放。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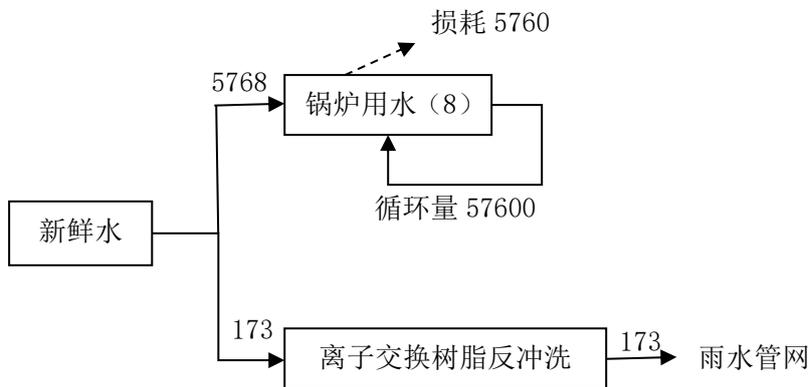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7、平面布置

本项目仅涉及新建锅炉房，厂区内其余建筑物平面布局、使用功能等均不变。新建的锅炉房位于厂区西北侧，现有的锅炉房位于厂区中部偏西。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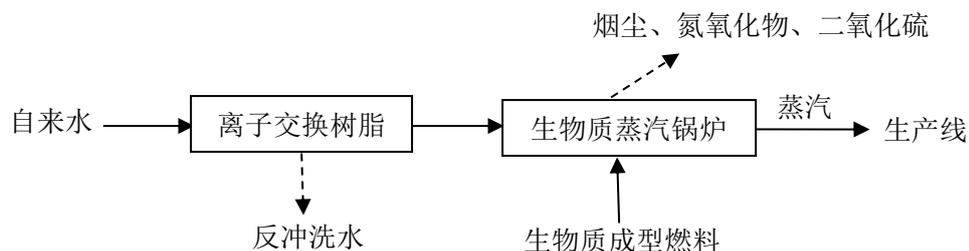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2、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污染工序与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生物质锅炉	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废水	反冲洗水	/
噪声	锅炉设备运行	噪声
固体废物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生物质燃烧	炉渣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广东广纤竹业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全新概念的竹纤维板材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5 月 4 日通过环评审批，批文号为“仁环审[2016]15 号”，一期工程建成后至今未投入使用。广东广纤竹业有限公司二期工程依托一期工程已建厂房、部分设备进行扩建，年产 12 万吨密度板纤维，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环评审批，批文号为“仁环审[2018]20 号”，于 2021 年 7 月通过自主验收。

表 2-6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时间	环保手续	文号/编号
2016. 5. 4	《广东广纤竹业有限公司全新概念的竹纤维板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仁环审[2016]15 号
2018. 10. 25	《广东广纤竹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密度板纤维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仁环审[2018]20 号
2020. 4. 21	排污许可登记	91440224794603873 0001Z
2021. 7	广东广纤竹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密度板纤维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现有一期工程建成后至今未投入使用，且企业短期内无投产计划，本报告对已投产的二期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进行核算。

(1) 废气实际排放量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削片工序产生的粉尘、锅炉废气。锅炉废气经余热利用后与削片粉尘一起进入滤筒式除尘一体化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引用验收监测报告“广东韶测第(20122401)号”的数据进行核算，监测数据见下表2-7。

表 2-7 废气验收监测数据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5.19	颗粒物	标杆流量 m ³ /h	16740	17505	15659
		实测浓度 mg/m ³	1.8	1.4	2.1
	二氧化硫	标杆流量 m ³ /h	16740	17505	15659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氮氧化物	标杆流量 m ³ /h	16740	17505	15659
		实测浓度 mg/m ³	21	23	20
2021.05.20	颗粒物	标杆流量 m ³ /h	16607	15835	16746
		实测浓度 mg/m ³	2.1	2.0	2.2
	二氧化硫	标杆流量 m ³ /h	16607	15835	16746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氮氧化物	标杆流量 m ³ /h	16607	15835	16746
		实测浓度 mg/m ³	24	22	20

注：年生产时间按300天，每天24小时计算。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取平均值计算得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229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2.58t/a；二氧化硫低于检出限，引用环评报告的数据排放量为0.005t/a。削片工序存在无组织粉尘排放，引用环评报告的数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1.206t/a。

综上所述，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1.435t/a、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为2.58t/a、二氧化硫实际排放量为0.005t/a。

(2) 废水实际排放量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水仅含有少量钙、镁离子，属于清净下水，直接通过雨水管网排放。

(3)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源有热磨机、干燥风机、削片机、自动打包机等，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广东韶测第(20122401)号”，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中：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限值要求。监测数据见下表2-8。

表 2-8 噪声验收监测数据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测量值 Leq[dB (A)]		限值
		2020. 12. 24	2020. 12. 25	
昼间	厂界南外 1m 处	52.3	54.7	65
	厂界东外 1m 处	50.1	53.1	
	厂界北外 1m 处	50.7	54.5	
	厂界西外 1m 处	53.5	50.4	
夜间	厂界南外 1m 处	47.1	41.7	55
	厂界东外 1m 处	41.0	39.5	
	厂界北外 1m 处	37.6	43.7	
	厂界西外 1m 处	43.2	39.5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是削片产生的竹屑渣、除尘渣、员工生活垃圾及废离子交换树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其中竹屑渣产生量约 600t/a、除尘渣产生量约 10t/a，均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企业目前未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待后续产生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每次产生量约 0.02t。

(5)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汇总

综上所述，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如下表 2-9。

表 2-8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1.435t/a
	氮氧化物	2.58t/a
	二氧化硫	0.005t/a
废水	COD	/
	NH ₃ -N	/
噪声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固体废物 (产生量)	竹屑渣	600t/a
	除尘渣	10t/a
	生活垃圾	4.5t/a
	废离子交换树脂	0.02t/3a

3、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现有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现有工程自运营以来，未接到环保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因此，现有工程不存在明显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3-1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仁化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值</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ug/m³)</th> <th>标准值 (ug/m³)</th> <th>占标率 (%)</th> <th>达标 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8</td> <td>60</td> <td>13.3</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10</td> <td>40</td> <td>25</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30</td> <td>70</td> <td>42.9</td> <td>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20</td> <td>35</td> <td>57.1</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95百分位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td> <td>900</td> <td>4000</td> <td>22.5</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90百分位数最大8小 时平均质量浓度</td> <td>124</td> <td>160</td> <td>77.5</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40	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70	4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最大8小 时平均质量浓度	124	160	77.5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40	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70	4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最大8小 时平均质量浓度	124	160	77.5	达标																																						
<p>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为董塘水(仁化后落山下~仁化石下)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文)的内容,董塘水(仁化后落山下~仁化石下)河段的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为III类,属于锦江支流,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p> <p>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全市河流水质监测在北江、武江、浈江、南水河、墨江、锦江、马坝河、滄江、新丰江、横石水共设28个市控以上常规监测断面,其中省考以上断面13个(国考断面3个,分别为武江十里亭、浈江长坝、北江高桥),跨省界断面2个分别为三溪桥(与湖南交界)、孔江水库上游(与江西交界)。2020年,韶关市28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水质目标要求,优良率为100%,与2020年持平,达标率为100%”,因此,项目所在流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p>																																											
<p>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p>																																											

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的输变电工程、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生产过程不排放一类污染物和有毒有害污染物，项目厂房地面进行硬底化，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项目周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开展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主要的保护目标为村庄，具体见下表。

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居民点	106	220	村庄	居民	大气二类区	北面	118
岭田村	358	354	村庄	居民	大气二类区	东北	332
七星岗村	-271	-122	村庄	居民	大气二类区	南面	165
新塘新村	-570	0	村庄	居民	大气二类区	西面	386

注：坐标系为直角坐标系，以厂址中心点为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向，正北向为 Y 轴正向；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

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通过雨水管网排放。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3-3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150	
一氧化碳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烟囱最低高度	35m（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4~<10t/h）	/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型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时贮存场所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3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1.02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4.77t/a，建议以核算的排放量为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其中氮氧化物实行等量替代。

根据现有工程批复文件“仁环审[2016]15号”、“仁环审[2018]20号”及其环评报告表，现有工程一期污染物总量指标为颗粒物0.232t/a、二氧化硫0.15t/a、氮氧化物0.88t/a、VOCs0.48t/a；现有二期工程污染物总量指标为颗粒物2.285t/a、二氧化硫0.005t/a、氮氧化物3.15t/a。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5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一期	现有工程二期	本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排放增减量
颗粒物	0.232	2.285	0.3	2.817	+0.3
二氧化硫	0.15	0.005	1.02	1.175	+1.02
氮氧化物	0.88	3.15	4.77	8.8	+4.77
VOCs	0.48	0	0	0.48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新建锅炉房以铁架搭建，无土建工程，对周围环境影 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水</p> <p>本项目员工从现有工程中调配，因此不会增加生活污水产生量。项目用水主要为锅 炉用水和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水，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锅炉新鲜用水量为 5768m³/a，无 生产废水产生；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产生的废水仅含有少量钙、镁离子，反冲洗水量为 173m³/a，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通过雨水管网排放。</p> <p>因此，项目对所在流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p>2、废气</p> <p>(1) 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生物质产生的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 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系数手册—生物质工业锅炉层燃炉，各 污染物的产污系数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生物质锅炉产污系数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原料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width: 40%;">产污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物质成型燃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废气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40 标立方米/吨-原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 千克/吨-原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S 千克/吨-原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氮氧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2 千克/吨-原料</td> </tr> </tbody> </table> <p>注：S 为含硫量，参考《韶关市生物质发电产业发展规划(2011~201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表 2.3-13 生物质燃料工业元素分析数据木片稻秆林下草灌植物混合燃料 I 含硫量 0.008%，本项目生物质燃料含 硫量取 0.01%。</p> <p>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消耗量为 6000t/a，产生的烟气经 SNCR 脱硝处理后烟气余热 进行综合利用，最后依托现有滤筒式除尘一体化设施处理后排放。现有工程烟囱高度为 30m，不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要求，需将烟囱高度提高 至 35m。</p>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生物质成型燃料	工业废气量	6240 标立方米/吨-原料	颗粒物	0.5 千克/吨-原料	二氧化硫	17S 千克/吨-原料	氮氧化物	1.02 千克/吨-原料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生物质成型燃料	工业废气量	6240 标立方米/吨-原料											
	颗粒物	0.5 千克/吨-原料											
	二氧化硫	17S 千克/吨-原料											
	氮氧化物	1.02 千克/吨-原料											

表 4-2 生物质锅炉废气产排情况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1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	5200	80.1	3	有组织	滤筒式除尘一体化设施	100	90	是	8.01	0.3
		SO ₂		27.2	1.02		无	100	0	/	27.2	1.02
		NO _x		163.5	6.12		SNCR 脱硝技术	100	22	是	127.5	4.77

注：根据二期工程环评报告表滤筒式除尘一体化设施除尘效率按 90%，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物质锅炉 SNCR 脱硝效率为 22%。

表 4-3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经度°	纬度°					
1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1	113.701868	25.078572	35	1.0	60	7200	正常工况

(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SNCR 脱硝技术属于生物质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颗粒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技术, 本项目除尘技术采用滤筒式除尘一体化设施, 含有二级滤筒除尘器, 滤筒除尘器除尘原理与袋式除尘类似, 当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时, 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 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 落入灰斗, 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 粉尘被阻留, 使气体得到净化。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是可行的。

(3)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置属于工业园区,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 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因此,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在可接受范围内。

(4) 废气排放量核算

表 4-4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有组织	颗粒物	0.3
	SO ₂	1.02
	NO _x	4.77

(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DA001	颗粒物	1 次/月
	二氧化硫	1 次/月
	氮氧化物	1 次/月
	一氧化碳	1 次/月
	烟气黑度	1 次/月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锅炉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其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噪声源源强

噪声源	发声类型	噪声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dB (A)	持续时间 /h
锅炉	频发	6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45	7200
风机	频发	70		50	72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后，噪声排放值较小。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现有工程厂界噪声昼间值为50.1~54.5dB(A)、夜间值为37.6~43.2dB(A)，在不考虑距离衰减情况下，厂界噪声值叠加现有工程噪声值也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表 4-7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Leq	1次/季

4、固体废物

(1) 锅炉炉渣

生物质燃烧后产生炉渣，类比同类型项目，燃烧生物质产生的炉渣约为燃料1%，即60t/a，收集后作为农家肥外售。

(2) 除尘渣

滤筒式除尘一体化设施收集的粉尘量约2.7t/a，与锅炉炉渣一同作为农家肥外售。

(3) 废离子交换树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离子交换树脂每三年更换一次，一次约20kg，项目依托现有制软水设施，不新增产生量。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3月26日“关于锅炉软化水处理更换的废树脂是否属于危废的答复：若原水不涉及含感染性、毒性等，则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原水为自来水，因此更换的废树脂不属于危险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置。

表 4-7 本项目固废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贮存位置	去向
1	生物质燃烧	锅炉炉渣	一般固废	固态	60t/a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外售
2	废气治理	除尘渣	一般固废	固态	2.7t/a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外售
3	制软水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固态	0.02t/3a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厂家回收

(4)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严禁随意倾倒、弃置固废废物。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厂房已进行硬底化处理, 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工业开发区, 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7、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不涉及环境风险单元, 环境风险较小。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锅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SNCR 脱硝+滤筒式除尘一体化设施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水	/	/	/
声环境	锅炉、风机	噪声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锅炉炉渣、除尘渣收集后作为农家肥外售; 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六、结论

广东广纤竹业有限公司新增 8 吨生物质蒸汽锅炉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选址合理，经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环保角度而言，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仁化县环境保护局

仁环审[2016]15号

关于广东广纤竹业有限公司全新概念的竹纤维板 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广纤竹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全新概念的竹纤维板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东广纤竹业有限公司拟选址位于仁化县大岭工业园内。项目分二期建设，项目一期建立模压板生产线，年产模压板 400 万个；项目二期建立竹纤维板生产线，本审批意见仅对一期项目。项目主要建设有：厂房两栋，内设生产车间、半成品区及成品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削片机、粉碎机、干燥机 1 套、拌胶机 1 套、铺装机 2 台、模压机 2 台、出板机 2 台、导热油炉 1 套、干燥除尘机 1 套、输送机 6 套。项目占地面积 63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4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项目一期劳动定员 20 人，每天 2 班，20 小时/d，项目年运营天数 300 天。

二、原则上同意报告表采用的评价标准，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评价重点和评价结论。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订版）及《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建设期要求采用有效防尘措施，粉尘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建设期产生的噪声须经减振、吸音、消声等治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3、建设期施工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内各扬尘点洒水降尘，不外排。

4、妥善处置建设期产生的固体废物。

5、营运期削片、粉碎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热压过程中产生的甲醛、VOCs 废气，甲醛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排放标准；导热油炉产生的废气执行国

家《锅炉大气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6、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三类标准。

四、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对策和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五、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要求,该项目主要污染物SO₂排放总量为0.15t/a、NO_x排放总量为0.88t/a、VOCs排放总量为0.48t/a。控制在我县污染物总量范围内,未超出总量分配计划。

六、项目建成后需向我局排污申报和总量核定,经审查同意领取首次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生产。

七、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治理措施,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仁化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仁化县环境保护局

仁环审〔2018〕20号

关于广东广纤竹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密度板纤维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广纤竹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 12 万吨密度板纤维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广东广纤竹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选址于韶关市仁化县大岭工业园广东广纤竹业有限公司内，建设二期年产 12 万吨密度板纤维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63800 平方米，新增设备设施，包括一台 15t/h 天然气蒸汽锅炉，项目主要工程：利用依托厂房二新增一条竹纤维制品生产线，并新建热能中心、热磨房、料仓、废料棚及原料堆放场，且在热磨房内新增 2#锅炉房，在热磨房北侧新建两个 20m³蒸汽锅炉冷却池；环保工程：新增废气处理设施（包括集气罩、滚筒式除尘一体化设施、油烟净化器、排气筒等）、噪声处理措施、

三级化粪池依托原有，新增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 12 万吨密度板纤维，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新增 29 人，扩建后共 49 人，其中管理人员为 4 人，生产人员 45 人，每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

二、该项目为密度板纤维生产线扩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于 2018 年 9 月获得仁化县发改局《年产 12 万吨密度板纤维生产线扩建项目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有关法规的前提下，我局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申报建设。

三、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必须按《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好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一）施工期

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期间扬尘，妥善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物，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设备，避免噪声扰民。

（二）营运期

1、按《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好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竹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约 90%），再经滤筒式除尘一体化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天然气蒸汽锅炉（15t/h）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通

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达标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

2、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蒸汽锅炉用水主要为蒸汽循环用水，消耗掉的循环水进行及时补充，不产生废水；离子交换树脂仅含有少量钙镁离子，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通过雨水管网排放。

3、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项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有关要求分别设置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仓，并做好相应管理台账。一般固废中，竹屑渣和除尘渣外售给韶关地区生物质颗粒制造厂回收利用，制作成型生物质颗粒；厨余垃圾按有关规定要求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按危险废物规范化要求进行管理。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产生、暂存点须安装视频监控与环保部门联网。

5、项目运营阶段应完善好环境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环保设施的检查维护，定期检测，确保项目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及时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八、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仁化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仁化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25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工商局、县国土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安监局、县住建局、县卫计局、县统计局

..

附件 3：二期项目验收意见

广东广纤竹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密度板纤维生产线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广东广纤竹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东广纤竹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密度板纤维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 年 7 月 8 日，广东广纤竹业有限公司在仁化县组织召开了“广东广纤竹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密度板纤维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建设单位组织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代表及 3 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协助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受建设单位邀请，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列席会议。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位于韶关市仁化县大岭工业园内，厂区总占地面积 63800m²，其中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0000m²。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 N25°04'41.60"，E113°42'13.86"。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本项目年产 12 万吨密度板纤维，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二、热能中心、热磨房、原料堆放场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广东广纤竹业有限公司委托了第三方环保公司编制完成了《广东广纤竹业有限公司全新概念的竹纤维板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仁化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5 月 4 日以仁环审[2016]15 号文予以批复，并于 2016 年 5 月开工建设。建设规模为年产模压板 400 万个。后由于市场原因，建成后至今仍未投产，并且无投产计划。

2018年07月,广东广纤竹业有限公司委托了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东广纤竹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密度板纤维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仁化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0月25日以仁环审[2018]20号文予以批复。本项目于2018年11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4月21日登记相关排污信息(排污编号:914402247946038730001Z)后,进入设备调试阶段。

(三) 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2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占总投资的7.69%。

(四) 验收范围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本次验收针对年产12万吨密度板纤维生产线项目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以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参考《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主要变动为以下几点:

1、天然气蒸汽锅炉产生的废气原设计为直接经过一条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由于其含有大量热量,本项目将“原环评设计的直接排放”改为“连接热磨工序综合余热利用”,并与“削片、打包工序废气”一并通过滤筒式除尘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经30m高排气筒排放。故本项目设计的排气筒数量由2条变为1条。

2、本项目滤筒式除尘一体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由原设计为15m,增高到30m。因此,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外排,主要用水情况为员工生活用水、蒸汽锅炉用水及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用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蒸汽锅炉用水主要为蒸汽循环用水,消耗掉的循环水进行及时补充,不产生废水;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用水仅含有少量钙镁离子,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通过雨水管网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削片、打包工序产生的竹屑粉尘，天然气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上述废气一并通过滤筒式除尘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经30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有热磨机、干燥风机、削片机、自动打包机和大旋风收集器等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基座、车间阻隔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削片产生的竹屑渣、除尘渣、员工生活垃圾及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的竹屑渣和除尘渣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目前企业还未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待后续产生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工况稳定。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外排。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蒸汽锅炉用水主要为蒸汽循环用水，消耗掉的循环水进行及时补充，不产生废水；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用水仅含有少量钙镁离子，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通过雨水管网排放。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阶段，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同时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相关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阶段，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竹屑渣和除尘渣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目前企业还未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待后续产生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如下：

（一）水环境

本次验收阶段，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外排，其相关用水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环境空气

本次验收阶段，本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

本次验收阶段，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从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核实工程变动情况；
- 2、继续强化废气排放与固废管理，确保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标准要求；
- 3、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附件 4：企业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2247946038730001Z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广纤竹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仁化县大岭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4794603873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1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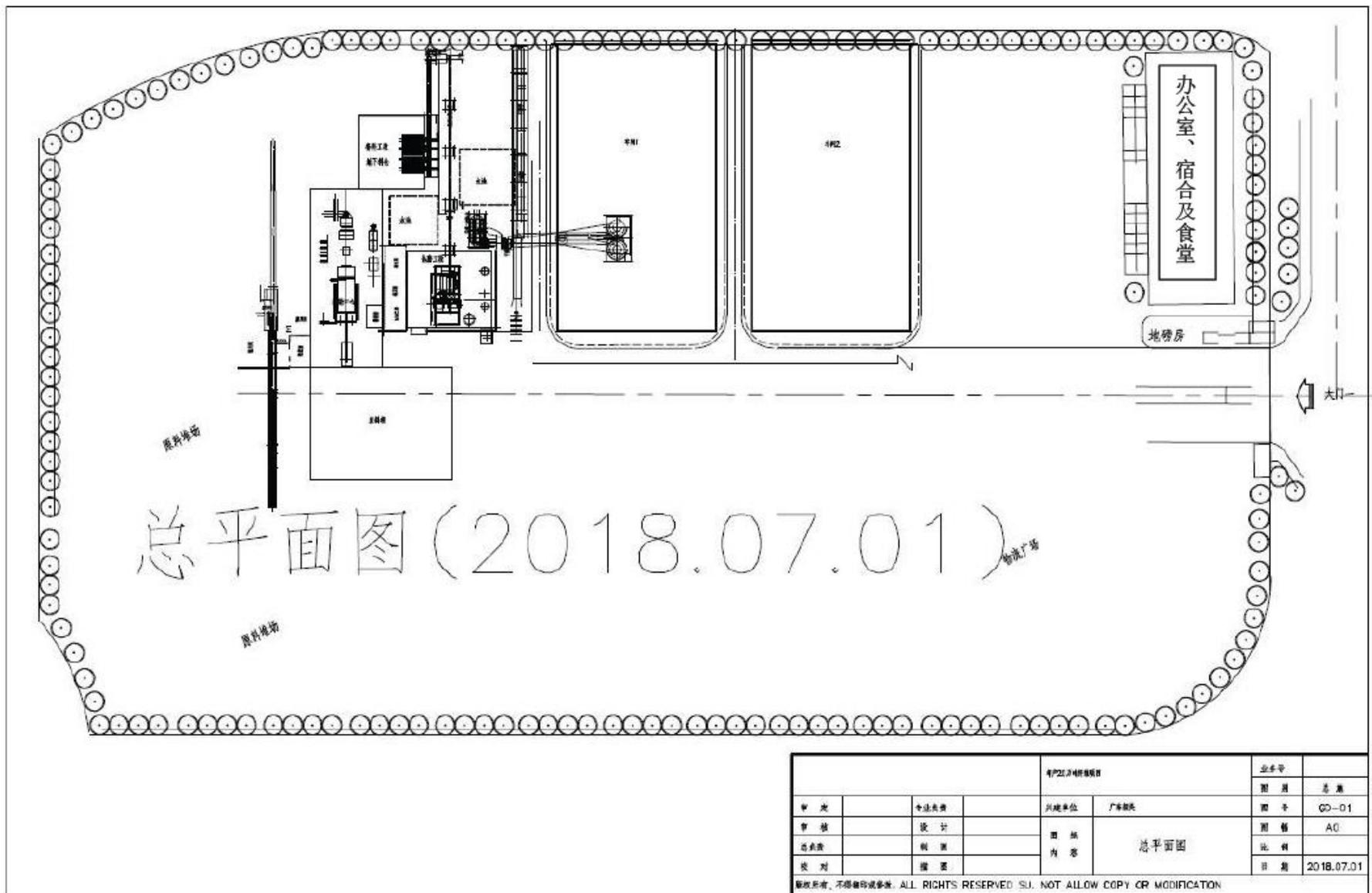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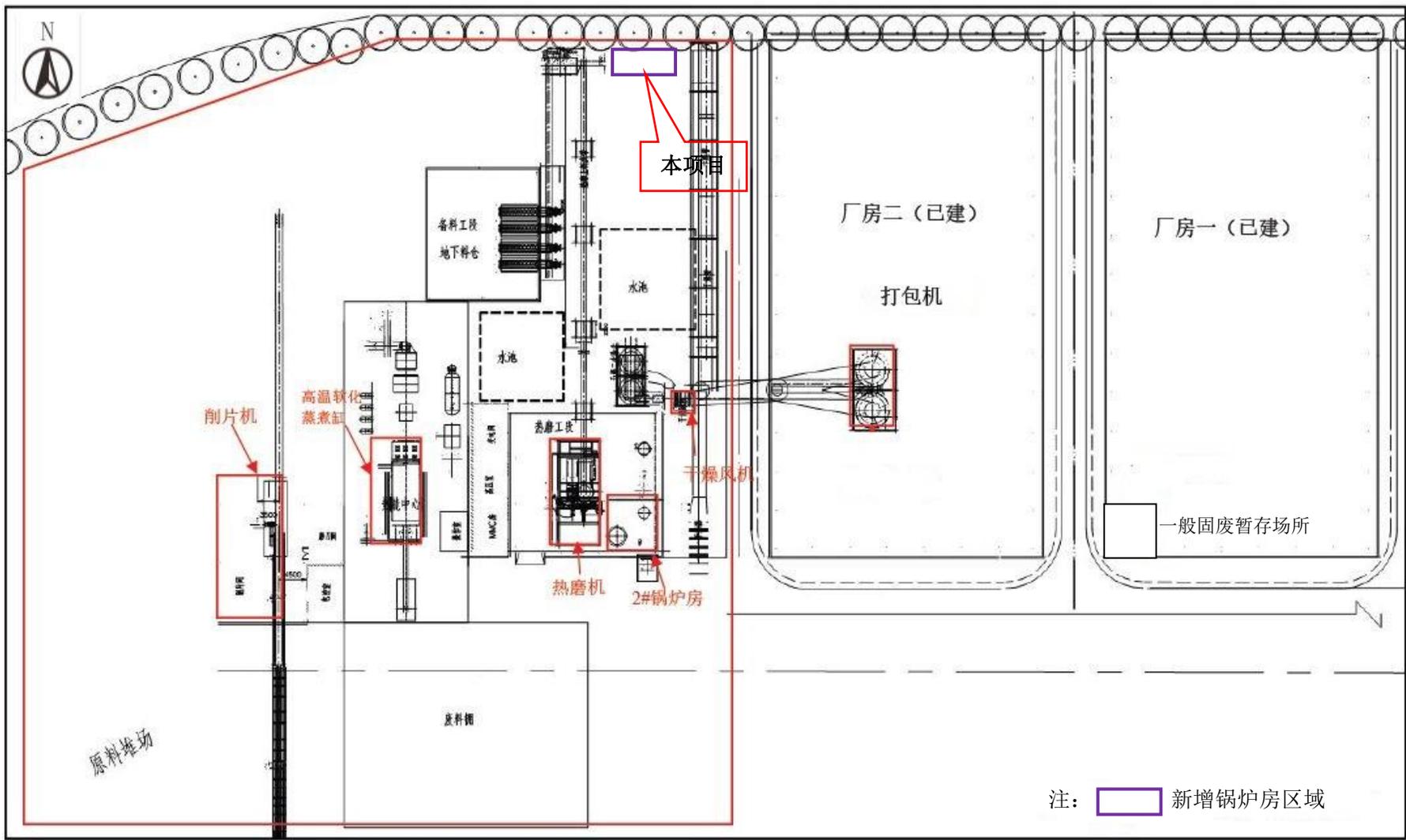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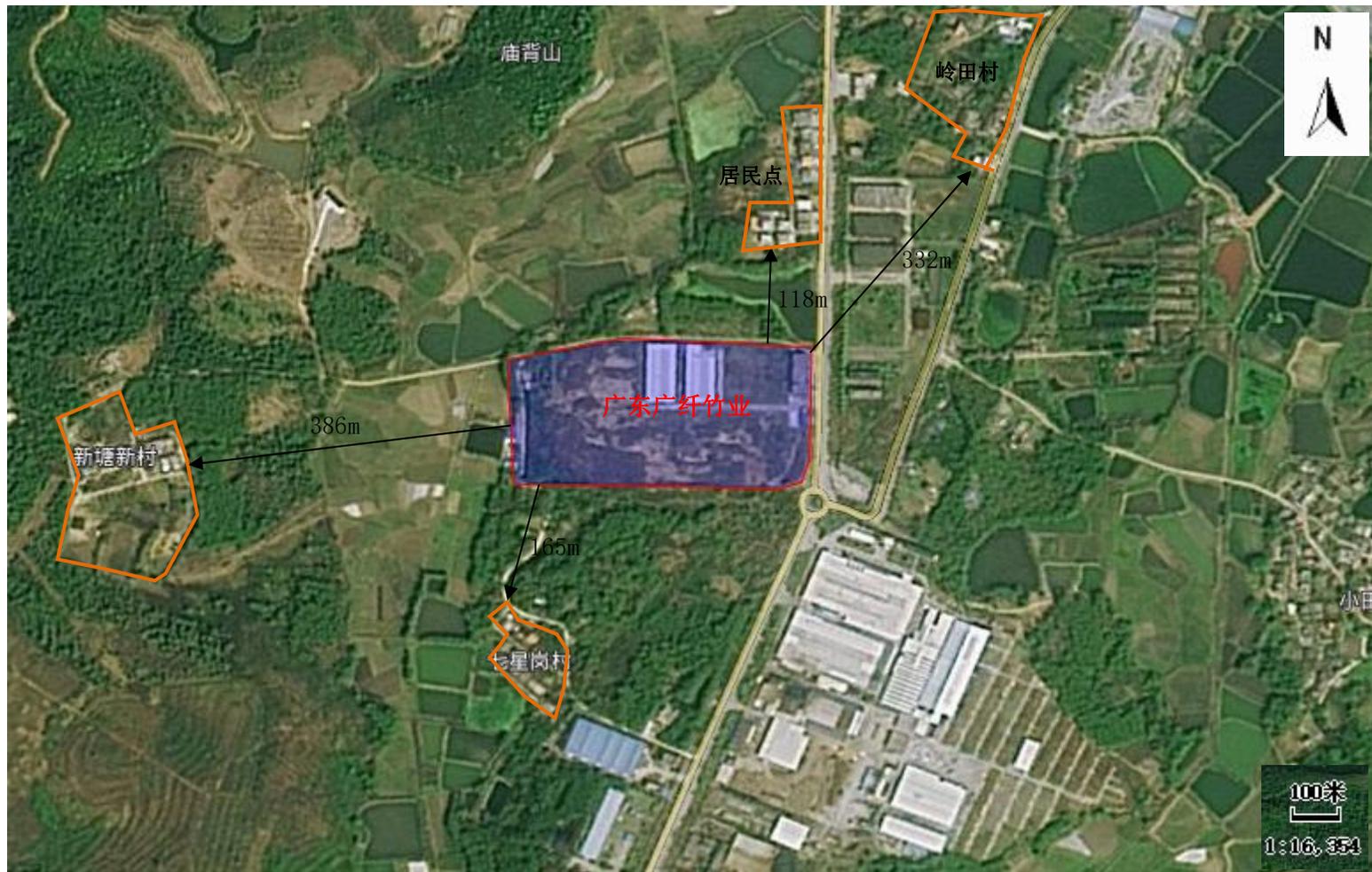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生产车间布局图



附图 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分布图(厂界外 500m 范围)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435t/a	2.517t/a		0.3t/a		1.735t/a	+0.3t/a
		二氧化硫	0.005t/a	0.155t/a		1.02t/a		1.025t/a	+1.02t/a
		氮氧化物	2.58t/a	4.03t/a		4.77t/a		7.35t/a	+4.77t/a
		VOCs	0	0.48t/a		0		0	0
废水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竹屑渣	600t/a	0		0		600t/a	0
		除尘渣	10t/a	0		2.7t/a		12.7t/a	+2.7t/a
		废离子交换 树脂	0.02t/3a	0		0		0.02t/3a	0
		生活垃圾	4.5t/a	0		0		4.5t/a	0
		锅炉炉渣	0	0		60t/a		60t/a	+60t/a
危险废物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